

譚作民撰

大學用書

公孫龍子形名發微

世界書局印行

大學用書

譚作民撰

公孫龍子形名發微

十卷

世界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再版

大學用書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

平裝本 基本定價 壹圓貳角整

著者：譚作

發行人：吳開先

版權所有 禁止印翻

本局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第〇九三一號

出版者：世界書局
印刷者：世界書局
發行所：世界書局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

序

形名發微十篇既竟，作而歎曰：周秦之間，諸子蠭起，游文騰說，波譎雲詭；其飛躍於當時而能揚聲於後世者，殆亦希矣。然未有若形名之家，不獨指意論理，舞沈光絕；即其所揭舉之號，亦不能終保，而乃易之以亂名，羣相惟咤，幾二千年而不止。嗚呼，豈有它故異物哉？蓋歷代以來，功令所限，其學不周於常人之用，而漸即於衰替焉耳。雖然，書缺有間，獨賴公孫龍子五篇之存，其所表見皆不虛，而其軼又時時見於他說；非好學沈思，心知其意，固難爲膠見謬聞道也。夫名家之學，體大思精，墨徒傳之，經說具在。今公孫白馬通鑑堅白，皆作答問，自責爲守，晝夜宛然；疑當世二家對揚之辭，後學編掇者也。不佞初治形名，由名學起，前後凡十餘年，孤陋膚淺，苦悟而寸進，積貫所得，僅成斯編。惟冀並世哲人，其有窮原竟委，復益發揮而光大之者，則不佞此作，直先驅之敝轂而已。民國十七年戊辰十月，湘鄉譚作民序於國立武漢大學西苑。

龍子公孫
形名發微

前言

形名之家從何時起，今已不甚可考。惟莊子天道篇引「故書」說：

有形有名。形名者古人有之，而非所以先也。

所論空泛，很難得到指歸。後見戰國策趙策二載蘇秦對秦王說：

夫形名之家，皆曰白馬非馬也。

形名家三字初見於此。白馬非馬，本書跡府引得很多，確是公孫龍所主張的形名學說；當時馳騁橫濱，孔穿特往趙平原君家想折服他，竟結舌大敗而回。其實，形名二字的含義，若利用現代的語文作解釋，是容易清楚的。因為凡物必有形，再由形給它一個名，就叫「形名」。由是得知，形名家只認有物的「形」，不認有物的「實」。他以為「形」即是物的標識，「名」即是形的表達。物有此形，即有此名。若人由名求物，由物求形，是易見的。若必由名而求物質，那個實究竟是什麼東西呢？很難說的。即或能說，而所說的究竟能夠達到什麼程度，還是很難的。然則「實」這個東西，終於不可捉摸，只好歸到形和名罷了。

「白馬」只是舉一個例。茲先說馬：設此有一物，四足，無角，項有鬣，尾有鬃，即是賦把它的形；因有此形，人呼為馬，也即是給它的名。所謂形名，就是這樣。但是，有人懷疑，以為馬有骨肉皮毛，分明是實，每能說沒有呢？形名家可答應說：馬有骨肉皮毛，不過是物形的積聚。若分析馬的骨肉皮毛至於極微，像火燒灰飛一樣，為我們五官聞見喚當觸所不及，那末，馬的實究竟在那裏？即謂極微仍有，如莊子天下篇所載公孫龍的話，說：

一尺之捶，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。

所謂萬世不竭，純爲想像中的事，而它所表現在意識上的，不過默揣它有這樣一個形象罷了。故分析馬的骨肉皮毛至於極微，已等於無，而意識上仍覺其有，也不過是想像其形吧。

次說白馬，就是說物有馬形而爲白色，即公孫龍子白馬論所謂：

合白與馬，復名（複名）白馬

的意思；若把算式表示，當爲

口十頭口色十形。

由此看來，公孫龍提出「白馬非馬」的論題，大意當是：白馬就是白馬，不得偏去一個白，也不得偏去一個馬；故不可說白馬爲白，自然也不可說白馬爲馬了。他的結論就是這樣得出來的。由此說來，天下萬物，形名二字可以括盡。故公孫龍總揭其義，叫做「形名」，以成其學。

公孫龍子 形名發微

目 錄

前言

傳略第一

跡府第二(道藏本原第一)

論釋第三

指物論第二(原第三)

白馬論第二(原第二)

通變論第三(原第四)

堅白論第四(原第五)

名實論第五(原第六)

理詮第五

學徵第六

流別第七

評證第八

流辯第九

四〇

纂餘第十

四一

公孫
龍子

形名發微

傳略第一

公孫龍者：姓公孫氏，名龍，

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有『公孫龍，字子石，少孔子五十三歲。』集解引鄭玄曰：『楚人』，正義引家語云：『衛人』，此則姓名偶同者。然孟荀列傳索隱竟以趙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者，謂即仲尼弟子，未免失考。

不知何字，

列子仲尼篇殷敬順釋文云：『龍，字子秉。』案殷說不見他書，莊子徐無鬼篇有『儒墨楊秉四與夫子』指墨楊秉爲夫子，五之語，所謂『秉』者不知何人；洪臯注讀音錄十四，梁王鑑著錄卷之四，梁王鑑即據以爲龍之字，不可從也。惟鹽鐵論第三十一，承相史引有公孫龍語。王啟原注：『按孔子弟子，公孫龍，字子石。』上國時著書者又一人，據下所言，則平原君之客，非聖門弟子也。後又舉其字爲子石，接後文賢良答，有『此子石所以取思也』之言。則二人俱字子石。龍，當讀如碧。此名字相應，似得其實。

趙人。

子史所載皆同。惟呂氏春秋應言篇高誘注謂爲『魏人』。案應言以前諸篇屢言公孫龍，未嘗著其國籍，不宜至此始注云魏人；似非原本如此。或淺人以應言前段係言魏事，又莊子秋水篇有『龍問魏牟』，列子仲尼篇有『龍詛魏王』各一節，因而亦認龍爲魏人與？

其生卒年壽，皆不可考；然卒歲約與平原君相上下。

史記六國表：『趙惠文王元年，以公子勝爲相，封平原君。孝成王元年，平原君相。十五年，世家在十四年平原君

卒。」又平原君傳：「平原君趙勝者，趙之諸公子也，……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，三去相，三復位，封於武城。」按魏公子傳稱「趙惠文王弟平原君」，而趙策四載諒毅對秦王曰：「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也」；則平原君爲惠文王同母弟而非諸公子甚明。考趙世家，武靈王十六年，始納惠后；設至早惠文王十七年生，平原君十八年生。至二十七年武靈傳國，惠文僅十一齡，平原僅十齡，其時肥義爲傅相當國；所謂惠文元年以勝爲相者必無此事。或者惠文元年封勝爲平原君，遂誤以爲相歟？蓋孝成元年，平原君始相，相十五年而卒；然則平原君壽止六十以下耳。約五十五

公孫龍嘗客平原君所，雖不知始自何年，然惠文王謂龍曰：「寡人事僕兵十餘年而不成」云云。龍對曰：「今蘭離石入秦，及東攻齊得城」云云。

見呂覽。考趙世家，惠文王十七年，秦拔趙兩城。十八年，秦拔趙石城。所謂兩城石城，當即蘭離石祁三城先後歸秦者。

西周策：「蘇離附攻河，都本屬太原也。」

又十四年，相國樂毅將趙秦韓燕攻齊，取鄼邱；十六年，王與燕王遇，廉頗將，攻齊昔陽，取之。五年。見呂覽。考趙世家，惠文王四年，公子章作亂，主父困死，王乃立位；至十八年秦取石城，惠文親政已十四年，正與事僕兵十餘年之說合。然則龍爲此言，約當在惠文王二十年左右。又

龍說燕昭王以僕兵曰：「日者大王欲破齊，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」云云。見呂覽。考趙世家，惠文王十五年，燕昭王十八年

來見，趙與韓魏共擊齊，齊王敗走；燕獨深入取臨菑。所謂破齊爲功者，疑龍即於是時得見昭王說之。又淮南子載龍在趙收有門弟子，後往說燕王，至於河上；或即此時說以僕兵，亦不過當惠文王十六七年之頃。末後龍勸平原君勿以存邯鄲受封，見呂覽。考趙世家，惠文王十五六年起至孝成王十二年止計之，當有三十年左右。而龍勸惠文王及燕昭王僕兵之時，言頗精當，學有所成，其年或已不下三十。若此，則龍之生，當在武靈王十餘年時；而平原君每呼龍以「公」，亦足見龍老長耳。苟龍之卒在平原君後，其壽當越六十以上云。

好形名，爲辯者。

孔叢子謂『公孫龍好刑名』。按此刑字爲『形』之假。莊子謂『公孫龍辯者之徒』。所持『堅白』『同異』諸說，輒與名家相反。

名家言堅白相盈，龍言堅白相離。名家言同異交得，龍言合同異。其餘不勝枚舉，別見學徵理詮二篇。嘗在平原君所，與孔穿論『白馬非馬』『臧三耳』甚析。

見孔叢子及呂氏春秋，皆詳下跡府第二。

平原君厚遇之。

平原君傳：『平原君厚待公孫龍』。

趙孝成王九年，秦攻趙，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；信陵君發兵至邯鄲。十年，秦兵罷，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於趙王；龍聞之，夜駕見平原君，爲計勿受，卒勸阻之。

見趙策三及平原君傳。

空維之會，秦趙相約爲助。未幾，秦攻魏，趙欲救之，秦王因讓趙王背約。趙王以告平原君，平原君以告公孫龍，亦謂可發使讓秦王背約。其機變而持大體如此！

見呂氏春秋。

又嘗說趙惠文王及燕昭王以偃兵；其謂惠文王曰：『偃兵之意，兼愛天下之心也；兼愛天下，不可以虛名爲也，必有其實。』亦墨家兼愛非攻之旨。

見前引。按戰國時兼愛非攻之說，實爲各家所同具，非獨墨家然也；但若以此而即認龍亦屬墨徒，必相左矣，在趙時，徒屬當不少。

平原君傳集解引劉向別錄：『公孫龍及其徒蔡母子之屬』。又淮南道應篇謂龍不與無能者遊；然有能呼者，亦與之弟子之籍。其門下之多而且雜，可以概見。

後鄒衍過趙，言「五勝三至」之道，乃紹之。

平原君傳：「及鄒衍過趙，言至道，乃紹公孫龍。」又集解引劉向別錄：「平原君見公孫龍等論「白馬非馬」之辯，以問鄒子。鄒子曰：「不可。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，指鄒衍著書五行相應，故曰五勝。而辭正即其一耳。徐辟正即其二耳。而辭正爲下。」」又孔叢子載平原君謂龍曰：「公辭勝於理，終必受紹。」

所著書，漢劉向校錄之爲十四篇。

案漢書藝文志名家載「公孫龍子十四篇」，本諸劉略。今道藏本三卷，六篇：上卷，跡府白馬；中卷，指物通變；下卷，堅白名實。亦有六篇合爲一卷者。然跡府第一後人所增，實存五篇云。

公孫
龍子
形名發微

跡府第二

案今公孫龍子全書六篇，首篇原題跡府第一。舊注：「府，聚也。述作論事之跡，聚於篇章中，因以名篇。」文祇二段：道藏本前段爲後漢桓譚所作；詳後流別篇第四之序。後段核由孔叢子抄襲而成，或唐人所增。謂之跡府，疏略不倫。且後五篇皆曰『論』；此次第一，宜即『別傳』之類耳。茲於原文以外，增輯子史兼說，仍其篇名；其煩簡眞僞，閱者分別觀之可也。

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，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爲『守白之論』。公孫龍云：『守之首執守也。執白以求白，是胡白也；胡云白馬非馬，胡之不勝白。不離白，即守白也。離白，守白，相對是文。假物取譬，以『守白』辯，謂『白馬爲非馬』者，言白所以名『色』，言馬所以名『形』也。』守白。論作命。』色彩：非形；非色也。名自白馬。今作『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』，不獨其義廣淺，且非其指意所在。盡此句領承上白馬非馬論。』夫言色則形不當與，言形則色不宜從；今合以爲物，非也。白馬非馬論云：『不可。故言形則色，又謂白馬爲馬，是『以色彩爲形』，亦不可。故言形則色，不可。』如求白馬於廄中，無有；而有驥色之馬，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。按通變法謂驥色爲真正形，而白馬論亦以青黃爲白，是天下大惑也。』不可以應有白馬，則所求之馬亡矣。亡則白馬竟非馬。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。

龍與莊穿會趙平原君家。穿曰：『素聞先生高論，願爲弟子久；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，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爲弟子。』龍曰：『先生之言恃，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。案此白馬之論，著釋之謂。』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。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。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。先教而後師之者恃。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，而喪其弓。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『止！

楚人遺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？」仲尼聞之曰：「楚王仁義而未遂也？亦曰人亡弓、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？」若此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，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；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。悖先生修儒術，而非仲尼之所取；欲學，而使龍去所教；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。」孔穿無以應焉。

公孫龍，趙平原君之客也。孔穿，孔子之弟子也。穿與龍會，穿謂龍曰：「臣居魯，側聞下風，高先生之智，說先生之行，願受業之日久矣；乃今得見。然所不取先生者，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白馬非馬之學，穿請爲弟子。」公孫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著也；著，即執持之所以爲名之意。使龍去之，則龍無以教。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，悖。且夫欲學於龍者，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。今教龍去白馬非馬，是先教而後師之也。先教而後師之，不可。先生之所以教龍者，似齊王之謂尹文也。齊王之謂尹文曰：「寡人甚好士；以齊國無士，以，猶也。何也？」尹文曰：「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。」齊王無以應。尹文曰：「今有人於此，事君則忠，事親則孝，交友則信，處鄉則順；有此四行，可謂士乎？」齊王曰：「善！此眞吾所謂士也。」尹文曰：「王得此人，肯以爲臣乎？」王曰：「所願而不可得也。」是時齊王好勇。於是尹文曰：「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，見侮而終不敢鬪，王將以爲臣乎？」王曰：「詎士也？見侮而不鬪，辱也。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。」尹文曰：「唯見侮而不鬪，未失其四行也。是人未失其所以爲士也。」春秋云：「按惟《晉書》古音通用。呂氏春秋正名篇正作『雖見侮而不鬪』。」春秋傳云：「是未失。」三字，當據呂氏春秋正名篇正作「雖見侮而不鬪」。」春秋傳云：「是未失。」三字，當據呂氏春秋正名篇正作「雖見侮而不鬪」。」然而王一以爲臣，一不以爲臣；或也。則向之所謂士者，乃非士乎？」齊王無以應。尹文曰：「今有人君將理其國，人有非則非之，理學，人子，呂氏春秋作『治』，作「民」。下同。此皆廣人通譯改之也。無非則亦非之；有功則賞之，無功則亦賞之；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？」齊王曰：「不可。」尹文曰：「臣竊下吏之理齊，其方若此矣。」呂氏春秋正名篇正作「雖見侮而不鬪」。」王曰：「寡人理國，信若先生之言。人雖不理，寡人不敢怨也。意同未至然與？」尹文曰：「言之，敢無說乎？王之令曰：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。人有畏王之令者，見侮而終不敢鬪，是全王之令也；而王曰：見侮而不鬪者辱也。謂之辱，非之也。無非而王辱之，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。不以爲臣者罰之也。此無罪而王罰

之也。且王辱不敢讐者，必榮敢讐者也。榮敢讐者，無是而王是之，據上文補必以爲臣矣。必以爲臣者賞之也。彼無功而王賞之。王之所賞，吏之所誅也；上之所是，而法之所非也。賞罰是非，相與四譸；雖十黃帝不能理也。」齊王無以應焉。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。子知難白馬之非馬，不知所以難之說。以此，猶知好士之名，而不知察士之類。」

右三段，二段即公孫龍子跡府第一之原文。

公孫龍者，平原君之客也；好刑名，刑與形通用。以白馬爲非馬。按原作非白馬，白字衍，蓋翻下同。或謂子高曰：子高，孔安國傳之字。「此人小辨而毀大道，子盍往正諸？」子高曰：「大道之悖，天下之校往也。案校往之子，案本作交往，案文本作取往，兩傳有誤。此即承上文正之義，猶曾子大道之悖，天下之賢正之者自然遷就也。吾何病焉？」或曰：「雖然，子爲天下故，往也！」子高適趙，與龍會平原君家，謂之曰：「僕居魯，遂聞下風，而高先生之行也；願受業之日久矣。然所不取於先生者，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爾。誠去白馬非馬之學，據上文改。案則穿請爲弟子。公孫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也。據上文改。龍之學，正以白馬非馬著也；著字，原亦誤者，據上文改。今使龍去之，則龍無以教矣。令龍爲無以教，令字，原誤今。據上文改。而乃學於龍，不亦悖乎！且夫學於龍者，以智與學不逮也。今教龍去白馬非馬，是先教也；先教而後師之，不可也。據四體翻本，補下先教二字。伊尹先生之所教龍者，似齊王之間尹文者，原亦誤者，據上文改。今使龍去也。齊王曰：「寡人甚好士，而齊國無士？」尹文曰：「今有人於此，事君則忠，事親則孝，交友則信，處鄉則順；有此四行者，可謂士乎？」王曰：「善！是真吾所謂士者也。」尹文曰：「王得此人，肯以爲臣乎？」王曰：「所願不可得也。」尹文曰：「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，見侮而不敢讐，王將以爲臣乎？」王曰：「夫士也見侮而不讐，是辱；則寡人不以爲臣矣。」尹文曰：「雖見侮而不讐，是未失所以爲士也；然而王不以爲臣。叔卿所謂士者，乃非士乎？夫王之令：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。民有畏王令，故見侮終不敢讐，是全王之法也；而王不以爲臣，是罰之也。且王以不敢讐爲辱，必以敢讐爲榮，是王之所賞，吏之所罰也；上之所是，法之所非也。賞罰是非，相與四譸；據原作譸譸，亦通。然據下五經傳云：「執法之所非，皆之所敗；施之所誅，上之所棄也。法通上下，非治也。」案此近似，作四相反。故案仍照上說作四譸。據上文改。雖十黃帝

固所不能治也。」齊王無以應。且白馬非馬者，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。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兒於雲夢之圃。反而喪其弓，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「止也！」楚人遺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？」仲尼聞之曰：「楚王仁義而未遂。」亦曰人得之而已矣，何必楚乎？」若是者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。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，而非龍之異白馬於所謂馬。據四部書列本，補所失。悖也。先生好儒術，而非仲尼之所取也；欲學，而使龍去所以教；雖百龍之智，固不能當前也。」子高莫之應，退而告人曰：「言非而博，巧而不理，此固吾所不答也。」

異日，平原君會衆賓而延子高。平原君曰：「先生，聖人之後也，不遠千里來顧臨之，欲去夫公孫子白馬之學。今是非未分，而先生巍然欲高逝可乎？」子高曰：「理之至精者則自明之，豈任穿之退哉？」平原君曰：「至精之說，可得聞乎？」答曰：「其說皆取之經傳，不敢以意。春秋記「六駕退飛」：「覩之則六，察之則駕。」《公羊傳》原作「觀之」。覩猶馬也，六猶白也。覩之得見其白，察之則知其馬。色以名別，內由外顯。謂之「白馬」，名實當矣。若以絲繩，加之女工，爲綯素青黃。色名雖殊，其質則一。是以詩有「素絲」，不曰絲繩；禮有「綯布」，不曰布綯。「犧牛」「玄武」，此類甚衆。先舉其色，後名其質。萬物之所同，聖賢之所常也。「君子」之謂，貴當物理，不貴繁辭。若尹文之折齊王之所言，與其法錯故也。穿之所說於公孫子，高其智，悅其行也。去白馬之說，智行固存；是則穿未失其所師者也。稱此云云，沒其理矣。是楚王之言「楚人亡弓，楚人得之」，先君夫子探其本意，欲以示廣，其實狹之；故不如曰「亦曰人得之而已」也。案不如曰，原作「不」。是則吳楚王之所謂楚，非異楚王之所謂人也。以此爲喻，乃相擊切矣。凡言人者，總謂人也。亦猶言馬者，總謂馬也。楚自國也。白自色也。欲廣其人，宜在去楚。欲正名色，不宜去白。忧察此理，則公孫之辨破矣。」平原君曰：「先生言，於理善矣！」因顧謂衆賓曰：「公孫子能答此乎？」燕客史由對曰：「辭則有焉，理則否矣。」

公孫龍又與子高辯論於平原君所，

案汎字，子高各本皆誤作紀。惟四部叢刊本作紀。

辨理至於『藏三耳』；公孫龍言藏之三耳甚辨析。

子高弗應，俄而辭去。明日復見，平原君曰：『疇昔公孫之言信辨也！先生實以爲何如？』答曰：『然，幾能藏三耳矣。雖然，實難。僕願得又問於君：今爲同藏三耳，甚難而實非也；謂藏兩耳，甚易而實是也。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？亦從難而非者乎？』平原君弗能應。明日謂公孫龍曰：『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。其人理勝於辭；公辭勝於理。辭勝於理，終必受屈。』

右三段，前二段原紙作一段，今分見孔叢子公孫龍篇。

按孔叢子，前人多疑其爲後人所抄存古說，殊無據。

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，深而辯，至於『藏三牙』；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辯。孔穿不應；少遷，辭而出。明日，孔穿朝；平原君謂孔穿曰：『昔者公孫龍之言辯。』孔穿曰：『然，幾能令藏三牙矣。雖然，難。願得有問於君：謂藏三牙，甚難而實非也；謂藏兩牙，甚易而實是也。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？將從難而非者乎？』平原君不應。明日謂公孫龍曰：『公無與孔穿辯。』

右一段，見呂氏春秋溼辭篇。

右共七段，關於學術者。

秦攻趙，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；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城下，秦兵罷。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，謂趙王曰：『夫不鬪一卒，不頓一戟，而解二國患者，平原君之力也。用人之力而忘人之功，不可。』趙王曰：『善！將益之地。』公孫龍聞之，見平原君曰：『君無覆軍殺將之功，而封以東武城。趙國豪傑之士，多在君之右；而君爲相國者，以親故也。夫君封以東武城，不讓無功；佩趙國相印，不辭無能。一解國患，欲求益地；是親戚受封而國人計功也。爲君計者，不如勿受便。』平原君曰：『謹受令！』乃不受封。

右一段，見戰國策趙策三。